

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

(2021年9月修订)

为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院研发〔2013〕1号）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。
2. 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、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。

二、名额和奖金

名额由省财政厅、教育厅下达指标确定。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人每次奖励2万元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者需符合《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基本要求。
2. 申请者须在学习、科研、竞赛、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具体量化指标由《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计分规则》确定。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申请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次数不限，但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的所有支撑材料均应为2021年8月31日（含）之前的成果，第一作者完成单位须为南京体育学院，其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不得重复使用。
3.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：

- (1) 违反宪法和法律的；
- (2) 违反各级各部门学生管理规定的；
- (3) 违反学术规范，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(3) 就读时间超过学制规定的；
- (4) 课程考核未能通过或未能按时通过获得规定学分的；
- (5)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不宜申请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符合条件者根据有关规定和通知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《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登记表》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支撑材料，提交评审委员会。
2. 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者资格和提供的材料，并确定进入评审的名单和材料。
3. 评审委员会按照《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计分规则》对进入评审阶段的申请者及其提供的材料进行统计，根据申请者得分情况进行排序，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初步人选名单。
4. 初步人选名单公示。评审委员会对初步人选名单进行5天公示，公示范围为研究生部。
5. 公示无异议后，初步名单提交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，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。
6. 公示期间的异议根据《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处理。

五、评审纪律

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如在评审期间有不诚信行为者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2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要严格执行《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本细则的规定对申请者和申请材料进行评审。
3. 评审过程接受校纪委、监察部门检查和监督。

六、其他问题

1. 本细则经评审领导小组通过后公布予以实施。
2. 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研究生部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